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XC24037

项目名称：2024 年南京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竞赛组织服务项目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付款条件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23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5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7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28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29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30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1
目录七、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32
目录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33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4 年南京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竞赛组织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C24037
2. 项目名称：2024 年南京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竞赛组织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6.22 万元
4.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6.22 万元。
5. 采购需求：2024 年南京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竞赛组织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本章“七、其他补充事宜”。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街城际空间站 F-1 座 13 楼 1308 室

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诚信街城际空间站 F-1 座 13 楼 1308 室）领取采购文件。若供应商无法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请将上述材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材料后，将采购文件寄送至供应商。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为 1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0:00；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街城际空间站 F-1 座 13 楼 130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0:00；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街城际空间站 F-1 座 13 楼 13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诚信档案”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若供应商在投标时仅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在资格审查环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的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截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在开标前或开标现场予以核实）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 到现场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报价响应活动，若上述材料未携带或携带不齐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采取邮寄方式参与报价，则需在报价会开始前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若因供应商未及时将上述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另附电子文档（U 盘形式）壹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联系。

6.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http://cl.nanjing.gov.cn/>）”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8.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2 楼

联系方式：石顺喜 18951700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街城际空间站 F-1 座 13 楼 1308 室

联系方式：18112952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锐迪

电话：18112952710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根据宁财购【2023】243号《关于转发《江苏省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并明确实施要求的通知》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内控采购”，本项目及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自行负责。本项目采购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8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所属行业,并将信息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未提供,不享受政策待遇。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56.8%计取(由成交人支付),单项金额不足2000元按1600元收取;

(2) 评委费按实际支出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成交, 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 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拒收的情形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在评审室或开标厅监控范围内当场递交最后报价表(即第二轮报价)，待全部递交完毕并签字确认后，再集体退出评审现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8) 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服务能力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小组根据打分情况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序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达到采购人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 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本项目为“内控采购”, 投诉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 否则,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 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 属于失信行为,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10
2	服务方案 (50 分)	竞赛组织方案（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内容所制定的赛事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合理且有重点、难点突出性的得 20 分；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合理，有响应机制，重点、难点未突出的得 12 分； 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不得分。	20
		器材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器材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有效、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效性较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7 分； 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有效性较差，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器材保障方案不得分。	10
		后勤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接待、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有效、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效性较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7 分；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有效性较差，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器材保障方案不得分。	10
		赛事安全和医疗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配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安全医疗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有效、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效性较一般，具有一定的	10

		方 案 （ 10 分）	可行性的得 7 分；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有效性较差，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器材保障方案不得分。	
3	服务能力 （40 分）	项目负责人 履 历 （ 10 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残疾人体育相关工作荣誉证书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曾经在市级及以上残疾人体育赛事组委会工作经验或残疾人体育相关单位任职履历的得 5 分（提供任职期能反映相关数据的证明材料或任职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组委会加盖公章的文件、任职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 注：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10
		执行团队人员 配置（10 分）	执行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拥有各级田径项目体育裁判员证书或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同证件不重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同时提供 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10
		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残疾人体育赛事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同一赛事举办单位、同一赛事不同年份不重复得分，最高 2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材料反映不出相关内容视为未提供）。	20
总得分				100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扣除。

2.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南京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竞赛组织服务项目
- 2、报价要求：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6.22 万元。包含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食宿、劳务、医疗、税费及其它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服务内容及项目说明：
 - (1) 竞赛分组：肢体残疾组、听力残疾组、视力残疾组。
 - (2) 竞赛项目：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4×100 米、跳远、铅球。
 - (3) 提供满足田径比赛的场地（主办单位配合解决）和所需竞赛器材、计时器及车辆、医疗安全等保障。
 - (4) 负责开闭幕式、领奖台、休息场地的搭建、氛围布置和主持、颁奖、资料印刷、奖牌、证书制作等保障。
 - (5) 负责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分级师、工作人员的号牌、工作证制作保障；
 - (6) 负责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分级师和相关服务保障人员食宿安排（约 260 人）、运动员保险购买、裁判员和分级师（服装购置）、安保医疗人员、志愿者交通费及劳务费、工作餐、矿泉水等。
- 4、项目时间
2024 年 10 月下旬（两天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二、付款条件

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采购资金由市残联和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同承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比赛顺利结束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本章所有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详细说明响应情况，且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行业的规范要求，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1：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称甲方1）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2楼
联系方式：

采购人2：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下称甲方2）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南京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竞赛组织服务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 年南京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竞赛组织服务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完成购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乙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和招标代理单位自行结算，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关于 2024 年南京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竞赛组织服务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本合同（含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 磋商承诺；
- (5) 技术规范；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指定为本项目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为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往来函件的确认，及相关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工作联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情况透露给第三人，且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及时间：

(1) 采购资金由市残联和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同承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比赛顺利结束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3)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累计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乙方设备交付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应于乙方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等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最终检验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改正且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进行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但累计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8、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甲方 1（采购人 1）：（盖章）

甲方 2（采购人 2）：（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 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格式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4.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企业报价（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元）	其中监狱企业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本格式仅为参考，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诚信档案”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的服务	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利 单位的服务	是否属于监 狱企业的服 务
...	...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服务”、“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服务”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磋商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的服务。
-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服务方案

目录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